

政府捐（補）助之經濟事務財團法人遴聘顧問要點

經濟部 101 年 4 月 24 日經人字第 10003674720 號函修訂

經濟部 98 年 8 月 5 日經人字第 09803666690 號函核定

- 一、經濟部為因應政府捐（補）助之經濟事務財團法人（以下簡稱法人）遴聘學者、專家或具相關工作經驗者擔任顧問，以應經濟事務政策、法律事務及專業技術之諮詢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法人應視組織規模及業務需要，自行訂定遴聘顧問之人數限制及資格條件規定。
前項規定應報經法人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法人遴聘之顧問聘期以一年至三年為原則，得由各法人審酌情形定之，期滿前應依業務需要檢討是否續聘。
- 四、法人應依業務特性與遴聘之顧問，以書面約定服務標的及提供服務方式等權利義務事項，並明定違反義務者，得即時解聘。
- 五、法人應定期檢討顧問所提供指導或諮詢之執行進度或成果；成效不彰者，應即解聘。
- 六、法人顧問之報酬如下：
 - （一）專任顧問之報酬，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。
 - （二）兼任顧問應為無給職，每月得酌予支給兼職費新臺幣三千元至一萬二千元。但有支領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月退休金者，其支領兼職費總額最高以每月新臺幣二萬元為限，並應填具切結書，同意繳回溢領之金額。
- 七、法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遴聘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領有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並於退休、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擔任專任顧問，或遴聘依該法支領月退休金、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公務人員擔任專任顧問，應主動告知退休、資遣再任人員與其原服務機關及支給機關（銓敘部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臺灣銀行），辦理收繳俸給總額慰助金餘額、停發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：
 - （一）政府原始捐（補）助或捐（補）助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。
 - （二）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者。法人遴聘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領有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並於退休、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擔任專任顧問，或遴聘依該法支領月退休金、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公務人員擔任專任顧問，且該職務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（薪）給、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者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法人之負責人或經理人（如董事長、副董事長、執行長、總經理、秘書長、院長、所長或其相當層級職務之人員）離職後，不得轉任該法人之專任顧問。